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接待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协作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协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智荣**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旨在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为贯彻落实《规定》要求，昌吉州经济协作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批示指示精神，紧跟党中央、区州党委安排部署，紧扣昌吉州党委中心工作搞好服务，紧贴岗位实际履职尽责，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公务接待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围绕“建好一个特色团队，凝聚工作共识，完善一套运行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形成一个工作格局，提升服务质量”为工作理念，确保昌吉州公务接待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稳步推进。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接待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接待130批次,完成接待6000人次,高质量完成公务接待工作达到95.00%，按时完成公务接待各阶段工作达到95.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规范高效完成公务接待任务，提升政府形象。以科学化管理推动公务接待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高规格高标准保证用餐质量，精细化贴心化满足住宿要求，忙中不乱稳中有序完成临时性任务，做到业务全流程可遵循、可检查、可量化、可问效。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协作服务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今年以来，州经协中心强化使命担当，服务保障国家级各类调研组、各省市代表团及区、州各级领导考察调研组，共计249批次，接待来宾6485人次。重点保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雪克来提·扎克尔一行、中纪委第八督导组、国家信访局调研组、中国“500强企业新疆行”昌吉州活动、福建、山西援疆干部送行团一行、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一行、自治区政协主要领导一行、自治区第一巡视组、自治区主题教育指导组、自治区信访工作现场会及外事活动、昌吉“链主”企业产业招商恳谈会、产业发展大会、中亚知识产权论坛、福建省党政代表团等重要公务接待活动中，实现接待工作“零失误”，得到了福建省委领导和州党委主要领导的认可，也为福建援疆工作的顺利推进增添了动力。在产业发展大会保障工作中，用优质的服务、细心的保障和热情的接待方式，赢得了各地领导的一致好评。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提升了接待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了公务接待优质高效，展现了昌吉州良好对外窗口形象和整体印象。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协作服务中心是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下属机构，为副县级。单位主要负责来昌吉各级领导接待工作；负责各省市参观、考察、调研的接待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承担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级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州级代表团外出参观、考察、学习交流和经贸合作的联络和后勤保障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协作服务中心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3个科室，分别是：业务一科、业务二科、综合科。单位人员总数10名，其中：在职8名，退休0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8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财政拨款，其中：财政资金1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0.2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0.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务接待费用70.2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来昌吉各级领导接待工作及各省市参观、考察、调研的接待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级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州级代表团外出参观、考察、学习交流和经贸合作的联络和后勤保障工作。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完成接待批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30批次”；  
“完成接待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000人次”。  
②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公务接待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③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公务接待各阶段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接待人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0.00元/人”。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高效完成公务接待任务，提升政府形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来宾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接待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高婷婷（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阮小娟（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杨丹（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来昌调研、考察的各级领导。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1日-3月13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4-3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接待批次、接待人次、高质量完成公务接待工作、按时完成公务接待各阶段工作等产出目标，发挥了规范高效完成公务接待任务，提升政府形象等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在项目实施过程我单位坚决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公务接待，压缩接待成本，控制经费支出，导致资金未完全支出；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4.4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51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项目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2.16%；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协作服务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确保昌吉州公务接待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稳步推进”的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3150”；经济分类为“30217”；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来昌吉各级领导接待工作及各省市参观、考察、调研的接待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级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州级代表团外出参观、考察、学习交流和经贸合作的联络和后勤保障工作”；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接待249批次、完成接待人次6485人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各级领导来昌调研、考察活动，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10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本年度预计公务接待人数与标准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023年公务接待费用，项目实际内容为2023年公务接待费用，预算申请与《2023年公务接待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0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小于等于150.00元/人，数量为6000人次。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3年接待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3年接待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7.51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00/100.00）\*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0.2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70.27/100.00）\*100.00%=70.27%。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70.27%\*5.00=3.51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1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协作服务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接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协作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协作服务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协作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协作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年接待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高婷婷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张智荣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阮小娟和杨丹，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接待批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30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49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完成接待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000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485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高质量完成公务接待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时完成公务接待各阶段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务接待人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0.00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8.00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规范高效完成公务接待任务，提升政府形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来宾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0.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0.27%。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4.44%。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24.17%，主要偏差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我单位坚决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公务接待，压缩接待成本，控制经费支出，导致资金未完全支出。**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审批流程，规范公务接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自治区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把接待审批流程，对无公函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严格落实“科室负责人把关、经协中心主任审核”工作运行机制，严把接待关口，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坚守底线，不越红线，坚决杜绝无公函、超标准、超陪同、违规饮酒及房间物品超规格配备等现象发生。  
二是查找风险隐患，完善防控措施。按照州党委办公室“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工作要求，严谨细致地做好公务接待服务保障工作，全面梳理自查风险防控点，有针对性的修订完善公务接待相关制度规定，认真梳理公务接待中廉政风险点，制定《州经济协作服务中心公务接待工作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流程示意图》，堵塞漏洞、防范风险。  
三是注重学习培训，提升能力素质。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同时，鼓励“走出去”学习交流，“引进来”经验方法。组织内部人员、昌吉迎宾馆服务人员赴内地实地观摩学习公务接待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本州公务接待水平。  
四是加强接待费用预算，严格财务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四张清单”制度，即：一批接待一张审批单、一张正式公函、一张接待方案、一张接待清单，由经办人、科室负责人、经协中心主任审核后，按照月清月结的工作要求，形成接待费用支出报告，报昌吉州党委办公室室务会研究后进行结算支付。修改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公务接待业务工作量统计表核算接待经费，会同接待场所核对签单票据及账务明细，确保所有报销票据相关凭证资料完整、准确无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坚决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公务接待，压缩接待成本，控制经费支出，导致资金未完全支出。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与财务衔接不紧密，导致资金支出迟缓。**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加强预算的合理化、规范化，以确保资金使用率有所提高。  
2.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加强各业务科室与财务的配合，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